

证券代码：834473 证券简称：傲冠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5 号 16A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生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671,3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71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71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71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71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71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71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71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林楠、杨雪松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的主体资格、会议决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